

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」申請表

※填表前請先詳閱備註說明

申請日期： 11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學生資料	班級座號	年    班    號	姓    名		學    號	
前學期成績	學業加權平均成績		體育成績			
	班級名次/班級人數		不及格科目數			
獎懲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一小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(含)一小過					
出席紀錄	曠課節數		遲到早退次數			
本學期減免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(輕度或中度) <small>※減免身份為原住民、離島半公費、遺族生、重度殘障、低收入戶、實用技能學程</small> <b>因已減免學雜費，故勿提出</b>					
退費帳戶 (限學生本人)	(限臺灣銀行或郵局)					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		

**◎備註說明**

**一、申請資格(需同時符合)：**

(一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並為該班前 25%，且不得有任一科目不及格。(若該班學生人數低於 10 名，則不受前 25%之限制)

(二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
(三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功過相抵後未滿(含)一小過，且不得有曠課紀錄，遲到早退未超過 7 次。

**二、申請文件：**

申請表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及學生個人帳簿影本(限臺灣銀行或郵局)依序排放，於左上角裝訂整齊。

**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備妥申請文件，於 115 年 3 月 4 日(三)下午 5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；未依規定繳交申請表件者，視同放棄減免資格。**